

复星保德信爱意永久终身寿险

爱意满满 永久流传

产品特点

- ①现价增长快
- ②财富传承稳
- ③年金转换灵
- ④保额变更活

基础要素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天-70周岁
交费期间	趸交、3/5/10年交
保险期间	终身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障详情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18周岁前身故或全残	实交保险费、现金价值 两者较大值
	-18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内身故或全残	实交保险费×对应比例、现金价值 两者较大值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比例 18周岁-40周岁 160% 41周岁-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18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后身故或全残	实交保险费×对应比例、现金价值、当年度保险金额 三者最大值 当年度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3.5%)^(保单年度数-1)

案例及利益演示

德女士今年 50 周岁，希望能有一份确定增长的钱，既能解决未来可能出现的应急资金需求，又能在百年之后留给儿子小德一笔钱，经比较最终投保了“复星保德信爱意永久终身寿险”，并指定小德为身故受益人，详情如下：

基本保险金额	首年保险费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身故受益人
263,398元	100,000元	3年	终身	小德

1、现价增长快

54 周岁现价已达到 298,727 元，接近了所交保费，75 周岁现价高达 612,318 元，超过所交保费的 2 倍， 每年的现价均载明于合同中；

2、身价保障高

前期能享受到 140%×所交保费的身价保障,后期能享受每年 3.5%的递增保障直至终身；

3、保单贷款活

最高可申请现金价值的 80%进行保单贷款，由于产品高现价设计，使得能够贷得更多；

4、减保可应急

一旦面临养老金缺口、大额医疗金支出或者其它应急资金需求，可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领取对应的现金价值；

5、财富传承稳

最终可安全地定向将一笔身故保险金传承给受益人小德；

6、年金转换灵

60 周岁后，享有年金转换权，可将合同部分或全部的现金价值用以购买公司提供的年金保险，规划精彩养老生活。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①
1	51	100,000	100,000	140,000	31,217
2	52	100,000	200,000	280,000	105,843
3	53	100,000	300,000	420,000	246,241
4	54	-	300,000	420,000	298,727
5	55	-	300,000	420,000	308,927
6	56	-	300,000	420,000	319,487
7	57	-	300,000	420,000	330,424
8	58	-	300,000	420,000	341,755
9	59	-	300,000	420,000	353,496
10	60	-	300,000	420,000	365,667
15	65	-	300,000	434,092	434,092
20	70	-	300,000	515,562	515,562
25	75	-	300,000	612,318	612,318
30	80	-	300,000	727,225	727,225
35	85	-	300,000	863,677	863,677
40	90	-	300,000	1,025,698	1,025,698
45	95	-	300,000	1,218,057	1,218,057
50	100	-	300,000	1,446,398	1,446,398
55	105	-	300,000	1,717,363	1,717,363

注释说明：

*以上利益演示中，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①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4)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解除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公司介绍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由复星与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联合发起组建的合资寿险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2 年 9 月正式成立，总部位于上海。公司注册资本为 26.621 亿元，股东双方各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份。

复星保德信以“守护你想要的未来”为使命，通过代理人、银行保险、健康保险、中介、互联网等多元化渠道，建立客户需求导向的销售模式；完善更加简单、安全、便捷的服务支持体系，运用新科技解决客户随时随地的服务需求；结合股东医疗、养老及其他资源，以健康、快乐、富足的创新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多差异化的周全服务，打造全面服务平台，为客户创造幸福。

复星保德信通过不间断的专业培训，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满足员工不同阶段的成长周期，帮助员工完成职业规划。以结果导向为准则，实现公平的考核评价，以不断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让员工安心立业。

复星保德信始终将承担社会责任视为己任，通过服务更多客户、参与各项政府保险保障体系政策、践行公益责任，致力于成为社会的稳定器与经济的助推器，促社会和谐健康。

成功并与众不同是复星保德信的企业精神，相信通过全体复保人的坚持和努力，复星保德信一定会实现“价值成长最快的寿险公司，智造中国幸福家庭”这一企业愿景。